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致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7 汝投绿色债”、“PR 汝投 1”）、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2 汝投小微债 01”、“22 汝微 01”）、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汝微 02”、“23 汝微 02”)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完毕；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完毕；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完毕。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23 汝微 02 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23 汝微 02 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 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23 汝微 02 的相关债权事务，在 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23 汝微 02 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 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23 汝微 02 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 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23 汝微 02 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17 汝投绿色债、22 汝投小微债、23 汝微 02 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名称：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7 汝投绿色债”（银行间市场）、“PR 汝投 1”（上交所））。

2、债券代码：1780277.IB（银行间市场）；127617.SH（上交所）。

- 3、发行首日：2017年9月8日。
 -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亿元。
 - 5、债券期限：17汴投绿色债期限为10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10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17汴投绿色债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
 - 6、债券利率：17汴投绿色债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10%。17汴投绿色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计息期限：17汴投绿色债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
 - 8、债券担保：17汴投绿色债无担保。
 - 9、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7汴投绿色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10、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2022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1、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2汴投小微债01”（银行间市场），“22汴微01”（上交所））。
 - 2、债券代码：2280310.IB（银行间市场）；184480.SH（上交所）。
 - 3、发行首日：2022年7月22日。
 -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00亿元。

5、债券期限：22 汴投小微债 01 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22 汴投小微债 01 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68%。22 汴投小微债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22 汴投小微债 01 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8、债券担保：22 汴投小微债 01 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汴投小微债 01 信用等级为 AA+。

10、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汴微 02”（银行间市场）、“23 汴微 02”（上交所））。

2、债券代码：2380144.IB（银行间市场）；271029.SH（上交所）。

3、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00 亿元。

5、债券期限：23 汴微 02 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23 汴微 02 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95%。

23 汴微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23 汴微 02 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8、债券担保：23 汴微 02 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3 汴微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

10、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17 汴投绿色债、22 汴投小微债、23 汴微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 17 汴投绿色债、22 汴投小微债、23 汴微 02 上市或交易流通。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17 汴投绿色债”，证券代码为 1780277.IB；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PR 汴投 1”，证券代码为 127617.SH。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2 汴投小微债 01”，证券代码为 2280310.IB；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以下简称“22 汴微 01”，证券代码为 184480.SH。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3 汴微 02”，证券代码为 2380144.IB；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3 汴微 02”，证券代码为 271029.SH。

（二）付息情况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23 年支付本金及利息 18,551.00 万元，2024 支付本金及利息 24,258.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23 年支付利息 2,944.00 万元，2024 年支付利息 2,944.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24 年支付利息 2,765.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

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根据 17 汝投绿色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开封市一渠六河连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补充运营资金。“开封市一渠六河连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使用 80,000.00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使用 5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全部使用完毕。

募投项目分涧水河、西干渠两段建设。其中，涧水河段西起汴西湖（黑岗口水库），东至东护城河；西干渠段北起黑池水库，南至汴西湖（黑岗口水库）。总整治长度为 15.92km，项目占地面积 103.17 公顷（1,547.5 亩），总建筑面积 38,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景观带工程、公共停车场、自行车租赁点、游船码头、游客集散中心、零售型商业网点等。项目总投资 11.58 亿元，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该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募投项目已完工，实现的综合收入情况良好，项目运行期内，收益足够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

截至 2024 年末，17 汝投绿色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7年	2017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30,000.00	0.00	13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130,000.00	0.00	130,000.00	0.00	-	-

2、2022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根据 22 沂投小微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使用 48,000.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 32,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 22 沂投小微债 01 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22 沂投小微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2年	2022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	-

3、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根据 23 汝微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的 60%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小微企业，40%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按照 23 汝微 02 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2.8 亿元。

23 汝微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3 年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70,000.00	64,300.00	70,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70,000.00	64,300.00	70,000.00	0.00	-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17 汝投绿色债发行人在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17 汝投绿色债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1-29)；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1-29）；

(3)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4-3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5-
28）；

(5) 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的公告（2024-5-28）；

(6)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R 汝投 122 汝微 0123 汝微 02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
度）（2024-6-28）；

(7)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付息兑付公
告（2024-8-29）；

(8)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8-30)。

2、17 汝投绿色债发行人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17 汝投绿色债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
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1-
29）；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 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1-29）；
- (3)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4-30）；
- (4)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4-30）；
-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5-28）；
- (6) 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4-5-28）；
- (7)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R 汝投 122 汝微 0123 汝微 02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8)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8-29）；
- (9)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8-29）；
- (10)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24-8-29）
- (11)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8-30）；
- (12)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8-30)。

3、22汴投小微债01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22汴投小微债01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1-29)；
-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1-29)；
- (3)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2024-4-30)；
-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5-28)；
- (5) 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4-5-28)；
- (6)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R汴投122汴微0123汴微02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4-6-28)；
- (7) 2022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2024-7-18)；
- (8)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

(2024-8-30)。

4.22 汴投小微债 01 发行人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22 汴投小微债 01 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1-29)；
-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1-29)；
- (3)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4-30)；
- (4)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4-30)；
-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5-28)；
- (6) 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4-5-28)；
- (7)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R 汴投 122 汴微 0123 汴微 02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8)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

合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7-18）；

(9)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8-30)；

(10)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
及附注（2024-8-30）。

5.23 汝微 02 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23 汝微 02 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1-29)；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1-29)；

(3)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4-3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5-28)；

(5) 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4-5-28)；

(6)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R 汝投 122 汝微 0123 汝微 02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

度) (2024-6-28) ;

(7)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8-30) ;

(8)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12-18)。

6、23 汝微 02 发行人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22 汝投小微债 01 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1-29) ;

(2)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1-29) ;

(3)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4-30) ;

(4)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
及附注 (2024-4-30) ;

(5) 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的公告 (2024-5-28) ;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5-

28)；

- (7)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R 汝投 122 汝微 0123 汝微 02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8)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8-30)；
- (9)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2024-8-30)；
- (10)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2024-12-18)。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第 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8,592,394.81	100.00	8,498,293.49	100	1.11	-
流动资产合计	5,995,575.96	69.78	5,945,874.17	69.97	0.84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总计	2,596,818.85	30.22	2,552,419.32	30.03	1.74	-
负债合计	5,393,719.34	100.00	5,349,246.26	100	0.83	-
流动负债合计	2,387,261.38	44.26	2,166,904.44	40.51	10.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6,457.96	55.74	3,182,341.83	59.49	-5.5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675.47	100.00	3,149,047.23	100	1.58	-

发行人 2023-2024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2.51	2.74	-8.47	-
2	速动比率	0.73	0.92	-21.16	-
3	资产负债率	62.77	62.94	-0.27	-
4	EBITDA	104,805.05	104,988.50	-0.17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9	0.48	22.55	-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51 倍，同比下降了 8.47%。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73 倍，同比下降了 21.16%。2024 年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保持在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速动比率下降较多，需关注存货类资产对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的影响。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2.77%，同比下降了 0.2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属于可控范围

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EBITDA同比下降了0.1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22.55%。贷款偿还率100.00%，利息偿付率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在经济大环境求稳向上的前提下，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支持。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2023-2024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265,914.91	370,112.66	-28.15	-
营业成本	223,042.16	311,359.80	-28.37	-
营业利润	18,161.00	34,059.98	-46.68	主要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14,548.57	29,406.15	-50.53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类、货物销售类、房地产类收入三大板块。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65,914.9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22,455.10万元。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89,102.03万元、85,566.63万元、25,063.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3.51%、32.18%、9.43%。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8.1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53%。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良好。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15.80	-418,181.54	136.04	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9.85	-255,261.22	119.91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4.03	618,982.39	-152.51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28.38	-54,460.36	-126.82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181.54 万元和 150,715.80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36.04%。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261.22 万元和 50,809.85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19.91%。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982.39 万元和 -325,054.03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2.51%。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26.82%。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筹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待改善。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 17 沂投绿色债、22 沂投小微债 01、23 沂微 02 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兑付本金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
1	23 沂投 02	私募债	6.00	6.00	2	2023-09-04 至 2025-09-04	4.37%
2	23 沂投 03	私募债	7.00	7.00	3	2023-12-05 至 2026-12-05	3.77%
3	22 沂投 02	私募债	10.00	10.00	5	2022-10-24 至 2027-10-24	3.65%
4	22 沂投 01	私募债	5.00	5.00	5	2022-08-17 至 2027-08-17	3.54%
5	21 沂投 01	私募债	10.00	10.00	5	2021-11-22 至 2026-11-22	4.35%
6	25 开封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3.50	3.50	5	2025-04-07 至 2030-04-09	2.35%
7	25 沂投 01	私募债	6.00	6.00	5	2025-06-11 至 2030-06-11	2.73%
8	开封发投 6.5 2028-06-04	境外债券	1.034	1.034	3	2025-6-4 至 2028-6-4	6.5%
-	合计	-	48.534	48.534	-	-	-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

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余额为 69.384 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4 年度/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68.14	存单质押、保证金
存货	512,563.18	抵押
在建工程	22,128.24	抵押
固定资产	6,773.87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58,752.86	抵押
应收账款	80,594.81	质押
其他应收款	62,120.0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148,015.04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22.83	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760.00	质押
合计	1,213,098.97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0.78 亿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减少了 3.75 亿元，同比减少 15.29%。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 17 沂投绿色债、22 沂投小微债、23 沂微 02《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 17 沂投绿色债、22 沂投小微债、23 沂微 02 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17 沂投绿色债、22 沂投小微债、23 沂微 02 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出具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29 日，天风证券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披露了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天风证券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披露了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八、 其他重大事项

(一) 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1.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

- (1) 原总经理张力不再担任总经理;
- (2) 新增总经理张凯。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天风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公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由开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由开封市财政局变更为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天风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公告。

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将开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由开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天风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公告。

九、专项品种公司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27617.SH; 1780277.IB
债券简称	PR 汝投 1; 17 汝投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3.00
已使用金额	1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项目分涧水河、西干渠两段建设。其中，涧水河段西起汴西湖（黑岗口水库），东至东护城河；西干渠段北起黑池水库，南至汴西湖（黑岗口水库）。总整治长度为 15.92km，项目占地面积 103.17 公顷（1,547.5 亩），总建筑面积 38,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景观带工程、公共停车场、自行车租赁点、游船码头、游客集散中心、零售型商业网点等。项目总投资 11.58 亿元，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完工，实现的综合收入情况良好，项目运行期内，收益足够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 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p>开封市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分为涧水河、西干渠两段建设，总整治长度为 15.92km，项目占地面积 103.17 公顷（1,547.5 亩），总建筑面积 38,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景观带工程、公共停车场、自行车租赁点、游船码头、游客集散中心、零售型商业网点等。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进开封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和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p>1、解决开封城区水系水源补给问题开封拥有黑池、柳池两大水源地，具备丰富的水资源储备，然而，由于水源地与城内河流相互独立、互不连通，东护城河、铁塔湖、龙亭湖、包公湖等城区内部河流水系仍面临缺少水源补给，水域功能逐步萎缩和消退的问题，为开封市内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可将黑池水引至汴西湖（黑岗口水库）、涧水河，进而通过涧水河完成对东护城河、铁塔湖、龙亭湖、包公湖等宋城水系和东区水系的补水任务，使城市水系景观做到有本有源、自然生动，从而有效防止水域萎缩，充分保障水域功能，发挥城市河流在水运交通、改善气候、控制内涝、美化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2、解决开封城区水资源污染问题为推进河南省“碧水工程”方案的实施，解决城市河流中普遍存在的水污染问题，2016 年 7 月，河南省环保厅发布了对 18 个省辖市内 60 条城市河流水质排名情况，其中，处于本项目整治范围内的开封市马家河、开封市东护城河排行末十位，水质亟待改</p>

	<p>善。本项目将从多个方面对开封城区水资源污染进行防治。首先，通过河湖连通工程及后续的一系列换水方案的实施，可将城区内死水变为活水，有效防止河水腐败，起到改善水质和缓解水体污染的作用；其次，通过在污染较为严重的北郊沟上游设置拦水闸，并同步铺设截污管道，可对北郊沟上游污水进行截留，避免污水进入下游河道造成污染；再次，本项目包含渠道整治、清淤疏浚等工程，有助于去除渠道底泥等影响渠道水质的现状污染物，同时将改善渠道两岸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从而大幅改善渠道水质。</p> <p>3、打造海绵城市 为增强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能力，改善开封市区“逢雨即涝，雨后即旱”的现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73号）。本项目的建设充分体现了文件精神，一方面，通过实施河湖连通、渠道整治、两岸绿化等工程，逐步修复受损水系，构建海绵型生态水系，起到涵养水资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在马家河北支建设多处排涝涵管，可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形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水循环模式，解决马家河北支防洪问题，大幅减轻开封新区建设的防洪压力。</p> <p>4、发展生态旅游 开封是中国七大古都和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2015年，开封共接待国内外游客4,492.1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245.1亿元。然而，开封市内自然景观相对较少，旅游业主要依靠人文景观支撑，这也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开封市旅游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开封丰富的水资源储备，构造连通各旅游景点的水路交通网络，开创新型旅游模式，再现大宋“北方水城”的盛景，为开封建设成为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奠定基础。</p>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	无

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 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4480.SH; 2280310.IB
债券简称	22 汴微 01; 22 汴投小微债 01
债券余额	8.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71029.SH; 2380144.IB
债券简称	23 汴微 02; 23 汴微 02
债券余额	7.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其他事项	无

十、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保持适中水平且在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在开封市城市建设开发、旅游投资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 17 汴投绿色债、22 汴投小微债、23 汴微 02 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